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821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富交通有限公司等間代位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一）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二）借名登記契約準用委任之規定，故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得終止時而不終止，並非其借名登記關係當然消滅，必待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始得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相對人邱鼎坤積欠聲請人債務經數次催索迄今仍未清償，經聲請人查詢發現，相對人永富交通有限公司名下有一車輛，但該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之債務人卻是邱鼎坤，此舉顯不符一般常情，顯見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應是邱鼎坤，邱鼎坤為避免該車輛被強制執行，始登記於永富交通有限公司名下，聲請人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相對人邱鼎坤請求相對人永富交通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系爭車輛所有人為邱鼎坤，並聲請就此事項進行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代位債務人即相對人邱鼎坤，對相對人永富交通有限公司請求變更登記車輛所有人，應以聲請人所稱之借名登記關係業已終止或因其他情事而消滅為其前提，然聲請人僅表示得以代位終止，但並未釋明對於系爭借名登記現已或將欲如何代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或有其他足認系爭借

01 名登記關係業已消滅之情事，即逕謂得以代位所有權人即相
02 對人邱鼎坤對相對人請求變更登記車輛所有人，自屬不當。
03 從而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依法律
04 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
05 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之情事，聲請人聲請調解，
06 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8 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